

#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修正規定

##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

E1-1

案件編號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，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。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；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

【審查機構】(戳記)

【掛號字號】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【掛號日期】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 【查驗人員簽章】

【併建造執照申請】             新建             增建             修建             改建

【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】

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結 果
【書件審查】		
申請書	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	
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		
【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】		
【圖說部分】		
現況圖		
裝修圖		
裝修材料表		
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		
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		
簽證表		
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		

	查 驗	核 稿	批 示
判 流 程			

備註：1. 掛號時審查：僅就“有”、“無”之審查，不涉及內容之審查。

2.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含有波形石綿瓦、屋面覆蓋油毛氈、波形石綿浪板、石綿水泥煙囪、石膏板或氧化鎂板、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、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。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(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)，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，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

裝修地址相符。